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生力
股票代码: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住所及通讯地址: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迪生力、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TYFUN INTERNATIONAL INC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负责人	LI HONG LISA ZHAO
经营范围	服务类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授权可发行股	1,000,000股普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LI HONG LISA ZHAO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职务	公司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81,44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1,069,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TYFUN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	1,069,700	0.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21,407,3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TYFUN INTERNATIONAL INC
负责人(盖章):LI HONG LISA ZHAO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秘处,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22号之四1栋行政楼	
股票简称	迪生力	股票代码	603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其他类股份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477,000	持股比例:5.25%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407,300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	1,069,700	变动比例:-4.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自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TYFUN INTERNATIONAL INC
负责人(盖章):LI HONG LISA ZHAO
日期: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回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22,477,000股减少至21,4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25%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泰峰国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负责人	LI HONG LISA ZHAO
经营范围	服务类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通讯地址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1811
公司授权可发行股	1,000,000股普通股

(二)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日	1,069,700	0.25%

注:

-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21,407,300	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

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泰峰国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i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董事会秘书:朱东奇
财务总监:林子欣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至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i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东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i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8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5元/股-22.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披露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2024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4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2.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2.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85,408.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 -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曷先生

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
财务总监:高伟女士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969707
邮箱:ir@cloudwal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的议案)无锡发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3shellhealth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3shell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5
电子邮箱:info@3shell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5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设计”)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泰达设计作为联合牵头人中标苏州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近日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67,078.0672万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2.项目对手方:苏州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编号:320501030400101

4.中标金额:67,078.0672万元

5.中标工期:(天):540天

6.项目类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7.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S228省道与安元路交界处,地块西侧为S228省道,地块北侧为安元路

8.其他联合体成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中国A股主板市场人工智能AI50指数样本企业,专业提供智慧电力、智能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编程调试、维保、技术服务等智能制造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充分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加速数字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已实现产品的“三化”:数字化、智能化、小型化,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四通”:通测、通信、通调、通控,实现信息技术与智能技术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管理,全面优化配电网资产从电力设计、制造到安装、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现强强协同创新发展。

该项目中标金额67,078.0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97%,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本次项目的中标,进一步说明公司在电力设计、总承包等方面的技术实力和专业化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具有在智慧用能领域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可以极大地带动在该领域的生产、安装等相关产业链的发展,进一步充分发挥智慧用能产业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用能领域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智慧用能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研发、资质、行业应用、品牌及质量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货项目履行能力,确保项目正常履行实施。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致使项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泰达设计告知函;

2.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9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5 -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68,6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6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0元/股-12.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